

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ST 弘高

公告编号：2017-045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与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沟通，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关于撤回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申请》，申请撤回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7]304 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议案，并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披露了《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2016 年 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并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披露了《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2016 年 5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修订，并于同日披露了《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2016 年 6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修订，并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披露了《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二、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原因

公司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以来，为推进本次发行做了大量工作。鉴于再融资政策法规、资本市场环境、融资时机等因素发生了诸多变化，公司综合考虑内外部各种因素，经与多方反复沟通，审慎决策，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三、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后，公司将继续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发挥好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导向和资源配置功能的要求继续做好融资工作。此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八日